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现将我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江府〔2014〕10 号）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科室	依据
1	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	水生态环境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2	江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	水生态环境科	《“十四五”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